第十师北屯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动第十师北屯市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企业升规升限，提升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实现师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兵团支持消费促进和规上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商务字〔2024年〕6号），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师市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中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的企业，“个转企”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服务业、批零住餐业企业，“大个体”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批零住餐业个体工商户，限下抽样单位。

二、支持政策

（一）升规（限）支持政策

1.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企业，每户给予1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依次发放，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奖励资金的30%，年度经营负增长的企业资金不予发放。

2.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企业，每户给予8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依次发放，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奖励资金的30%，年度经营负增长的企业资金不予发放。

3.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统计的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依次发放，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奖励资金的30%，年度经营负增长的企业资金不予发放。

4.对“个转企”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企业，“大个体”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的个体工商户，经统计部门认定后，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依次发放，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奖励资金的30%，年度经营负增长的企业资金不予发放。

5.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规范运行1年以上，首次纳入规模（限额）以上统计的，按照四上企业分类给予**奖励**。

（二）规（限）上、限下抽样单位提质增效支持政策

对纳入规（限）上统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限下抽样单位等，年经营数据增长8%以上的，政策有效期内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

（三）促进生产加工业、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政策

对生产加工业、制造业企业将批发零售、物流配送、仓储包装等业务分离，在第十师北屯市辖区设立独立（联合）法人的服务业企业，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按照“升规（限）支持政策”给予奖励，同时再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在师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大型个体工商户；

（二）具有相应的财务与管理制度；

（三）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

（四）及时准确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四、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师市商务局下发奖励资金兑现通知，并提出申报所需材料。

（二）逐级审核。采取初审、联合复审、公示、师市审定的方式对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审核。

1.初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交资料，由师市商务局进行初审，对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原因。

2.联合复审。师市商务局联合统计局，会同升规（限）入统企业、个体工商户行业主管部门对通过初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复核审查，确定拟支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

3.公示。由师市商务局将拟支持的名单在师市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4.师市审定。师市商务局将拟奖励的报告呈报师市行政常务会议审定。

五、管理与监督

（一）加强部门联动。各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政策兑现工作有序推进。师市商务局负责通知申报、组织复审、公示、呈报师市、资金发放、绩效管理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将资金纳入预算、根据审签的《第十师北屯市支持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拨付资金；统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是否在库；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个体工商户是否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进行审核。

（二）严格资金使用。同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只能享受一次新入统奖励资金支持，不得重复享受奖励。本政策执行期间退库企业、个体工商户再入库，不享受该政策。

（三）落实主体责任。受奖励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履行填报统计数据义务、符合条件但故意退统等行为，一律取消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团场（镇）、各部门、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方式，解读升规入统奖励政策，使企业、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内容，掌握扶持政策要点，提高入统的积极性。

六、实施时间及其他

本奖励政策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3年（2024年—2026年），本政策由第十师北屯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第十师北屯市支持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第十师北屯市支持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单位性质 |  |
| 所属行业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主营业务 |  | 联系方式 |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增长率（%） |  |
| 拟申请奖励依据 |  |
| 拟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申请单位 | 申请单位 （盖 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商务局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盖 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联审小组意见 | 联审意见：（商务局代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